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呼和浩特市水资源与河湖保护中心(单位名称)的呼和浩特市环城水系水体养护、河道垃圾清理及安保巡护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环城水系水体养护及河道垃圾清理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1人,营业收入为1481.166917万元,资产总额为8764.48086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8月11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十三、监狱企业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-WWW.BANGYUAN.COM.CN (GK-20220001包) 2022-08-11 13:36:04

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-08-11 13:36:04

十四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-WW-20220811-GK-20220811-13:36:04 (包 2022-08-11 13:36:04)

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-08-11 13:36:04